

旌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旌政〔2023〕26号

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 审批执法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〔2022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聚焦乡镇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赋予乡镇254项县级审批执法权限（见附件）。为做好上下衔接，确保赋权事项落实到位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赋予乡镇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

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，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。各镇、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赋权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二、做好事项交接

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各赋权单位与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明确承接事项、权责边界。各赋权单位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，明确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主动与乡镇对接，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，会同县数据资源局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。移交工作完成前，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单位办理。各镇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，防止监管缺位，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。

三、加强业务培训

各赋权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乡镇承接审批事项业务指导，通过开展集中培训、现场观摩、跟班学习、“传帮带”等形式，帮助乡镇熟悉事项办理流程、审批标准等，提高乡镇承接能力和办理效率。县司法局要按照能考尽考的原则，扩大参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，组织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申报综合行政执法证等工作；要建立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，定期组织道德纪律、公共法律知识、专业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培训，丰富培训形式，有针对性开展案例教学、现场教学等，不断提升培训效果。

本清单公布后，《关于公布旌德县乡镇综合执法委托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旌政〔2021〕48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旌德县乡镇承接县级审批执法权限事项清单



